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

（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

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>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是指下列野生动物及其产品：

（一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

（二）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

（三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前款规定中依法人工繁育成功、能够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省级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除外。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。

第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、加工、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、别称、图案制作招牌、菜谱招徕、诱导顾客。

第五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分工协作，依法查处加工、出售、食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。公安、城管、检疫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、配合。

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，可以扣留、封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采取扣留、封存措施的，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。对扣留的野生动物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养护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、饲养、放生、接收和移交工作。

政府鼓励、指导、监督单位与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救助工作。

第七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、教育机构、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，新闻媒体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曝光，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名录。

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二条规定的，由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用者每人处以一千元罚款，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三条规定的，由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强制拆除、没收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 举报违法加工、出售、食用野生动物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条 林业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，或者对被没收、扣留、移送的野生动物不予接收、救护、饲养、放生和移交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